

臺北榮民總醫院麻醉專科護理師訓練班招訓簡章

一、招訓對象：

1. 國內各公私立大學護理系以上畢業，領有護理師證書。
2. 訓練前應具備下列臨床護理師工作年資：
 - (1) 具護理學士學位者：應有三年以上臨床工作年資
 - (2) 具護理碩士學位者：應有二年以上臨床工作年資
3. 對麻醉工作有興趣之護理人員。
4. 具 ICU、急診單位護理經驗，或內外科專科護理師資格者尤佳。
5. 男女不拘。

二、訓練時間：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為期一年。

三、招訓員額：30人

四、訓練內容：包括授課（師資陣容將由本部專業醫師及資深護理師等授與麻醉相關之生理學與藥理學等專業知識，以及基礎及臨床麻醉學）、臨床見、實習等。

五、訓練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每人新台幣45,000元整（中途退訓者恕不退費）。

六、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表請於臺北榮總網站首頁>徵才公告>招考公告下載填寫，並檢附報名表(含照片)、身份證、畢業證書、護理師證書、二年臨床護理工作證明、ACLS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等影本，資格不符恕不退件。
- (二) 郵寄地址：112-1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臺北榮總麻醉部陳恩慈小姐。
- (三) 聯絡電話：02-2875-7549轉366。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12月1日(五)止，以郵戳為憑。

八、參訓人員甄選方式：

- (一) 甄選日期：112年12月16日(六)，甄審時間若有異動將另行e-mail告知。
- (二) 上午：筆試(基礎醫學及綜合護理學)、口試(筆試成績當場公布，通過筆試者始能參加口試)
- (三) 准考證或甄審通知將於考試前一周以email寄出。

九、放榜日期：112年12月18日(一)，以e-mail個別通知。

十、繳費日期：正取學員應於113年02月01日(四)前完成報到繳費手續，逾期未繳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一、訓練期間相關規定：

- (一) 受訓期間食宿自理。
- (二) 受訓學員須為非在職或已在原單位提出離職。
- (三) 受訓期間不享本院員工福利及勞、健保。
- (四) 受訓時間為周一至周五7:00~16:00，視課程作調整。
- (五) 受訓期間如有要事請假須經護理長同意並擇日補班。
- (六) 受訓期間無法配合臨床作業或違反重大醫療紀律時，得經麻醉部人評會開會討論決議是否退訓，已繳之費用恕不退還。
- (七) 訓練期間之考核：完成全部訓練課程及臨床實習，並通過筆試及臨床技術考核之結訓人員發給訓練證明。
- (八) 本訓練班並不保證任何就業機會，受訓結束後將視本院出缺狀況，結訓後擇優任用為臺北榮總麻醉部契約護理人員。

十二、課程規劃負責人：曹正明主任、祁慈芳護理長

臺北榮民總醫院麻醉部**麻醉訓練班**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請 貼 一 寸 相 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血型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務必書寫郵遞區號，寄發准考證及成績單用，請正楷書寫)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寄發各樣通知用，請正楷書寫，)					
身高	公分	畢業學校及科系				
體重	公斤	畢業日期				
證書字號	護理師證書：					
參 加 重 要 訓 練	訓練機關名稱	種 類	訓 練 日 期	主 持 人 姓 名	備 註	
		ICU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			
		急診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			
		其他：_____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			
重 要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部 門	職 稱	起 迄 日 期	最 後 薪 額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		
專 長	外語能力	_____ 語，認證機構：_____ 等級：_____				
簡要自述：(如不敷書寫，請改以 A4 紙代替)						
家 庭	稱謂	姓 名	存/歿	職業	只填人數	本表所填內容 屬實 簽名
	父				兄 弟	
	母				姊 妹	
	配偶				子 女	

請將畢業證書、護理師證書(正、反面)、臨床工作證明、訓練證書、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與本表以 A4 大小影印與本表一併寄送。